因考生个人原因放弃录用资格，根据招聘简章要求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进入体检人员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放弃考生: 1-3岗位        准考证号：2103501030026

放弃递补考生：1-3岗位     准考证号：2103501030025

递补考生：1-3岗位        准考证号：2103501030020

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时间：2021年9月9日-2021年9月11日。

特此公示

千灯镇公开招聘领导小组

2021年9月9日